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91號

原　　告　周作欽
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
被　　告　蘇慶銘
　　帛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蘇慶銘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帛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帛峯公司）應給付原告100 萬元，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

前兩項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訴訟費用由被告各負擔2分之1。

本判決第1、2項原告各以3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1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4 月間預計出資250萬元款項，投資被告蘇慶銘生產之PP編織布硬殼旅行箱之機器設備，原告已於106 年4月27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蘇慶銘。被告蘇慶銘並承諾最遲於107年10月27日前全數退還上開100萬元投資款（下稱系爭投資款）予原告。被告蘇慶銘依該契約內容即有於107年10月27日前全數退還原告投資款100萬元之義務，此與系爭「設備合約書」之定性無涉。

（二）原告107年10月22日曾以手機通訊軟體提醒被告蘇慶銘，

有關100萬元約定之最遲返還日期即將屆至（即107年10月27日），請其儘快安排，並附上「設備合約書」之翻拍照片，業經被告蘇慶銘回覆：「了解」）；且兩造間亦數度聯繫有關100 萬元返還事宜，足證被告蘇慶銘亦承認兩造間存有返還系爭投資款之債務。

（三）被告蘇慶銘為返還前述之100 萬元，曾以其擔任負責人之帛峯公司為發票人，簽發面額100萬元，發票日107年10月27日，並指明受款人為原告之支票1 紙交付原告（下稱系爭支票）。詎原告107 年11月29日提示後，遭「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被告帛峯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付款遭退票而未獲付款，且系爭支票係被告蘇慶銘為償還其個人債務持以交付與原告，被告帛峯公司與原告間顯非直接前後手關係，被告帛峯公司自不能以執票人前手（即被告蘇慶銘）與執票人即原告間之票據原因關係對抗原告，被告帛峯公司即有支付系爭支票票款之義務。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帛峯公司給付100萬元。

（四）被告蘇慶銘對原告所負100 萬元債務，與被告帛峯公司對原告負100 萬元之票款債務，具有同一經濟目的，屬同一內容之給付，被告2 人係屬不真正連帶債務關係，倘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就其給付範圍內免給付責任。

（五）訴之聲明：

1、被告蘇慶銘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被告帛峯公司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3、前兩項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為給付時，其他被告於清償之範圍內同免給付之義務。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5、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106年4月間就被告蘇慶銘經營之「PP編織布硬殼旅

行箱」為出資，即原告與被告蘇慶銘間就本案「PP編織布硬殼旅行箱」為隱名合夥關係。惟原告之出資額應為250萬元，至今僅匯予被告蘇慶銘100 萬元，尚未繳足其出資額。且雙方之隱名合夥契約，尚未終止，並未進行清算程序，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出資。

（二）系爭支票係因原告向被告蘇慶銘詐稱：「其合夥之出資額100 萬元，係原告母親所給予，而原告母親過世後，國稅局要追查原告母親資產流向，故要求被告蘇慶銘開立系爭支票，供原告提供予國稅局查驗之用，原告並承諾不會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付款」。故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並非為返還其出資額100 萬元而開立，系爭支票欠缺票據原因關係，被告帛峯公司自無支付票款義務。

（三）聲明：

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爭點事項：

（一）不爭執事項：

1、原告與被告蘇慶銘106年4月28日簽立設備合約書。

2、原告於106年4月27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蘇慶銘。

3、本院卷第21-33 頁LINE之對話係原告與被告蘇慶銘之對話。

4、被告帛峯公司之負責人為被告蘇慶銘。

5、被告帛峯公司於107年10月27日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惟該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退票。

（二）爭執事項：

1、原告請求被告蘇慶銘給付100萬元是否有理由？

2、原告請求被告帛峯公司給付100萬元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判斷：

（一）原告請求被告蘇慶銘給付100萬元是否有理由？

1、設備合約書係屬真正，此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9頁

）。而依設備合約書所載「查周作欽先生預計出資新台幣貳佰伍拾萬元整，投資蘇慶銘所生產的PP編織布硬殼旅行箱之機器設備，言明長邑公司每生產一片PP編織布硬殼旅行箱外殼蘇慶銘先生需給周作欽先生新台幣五元的紅利，每2 個月結算一次，期限以5年為限，第一筆款項100萬元於今日2017年4 月27日周作欽先生於元大銀行戶頭匯入蘇慶銘先生於第一銀行戶頭，此第一筆款項新台幣壹百萬元以1年至1年半為期限（2018年10月27日前），需全數退還給周作欽先生」，此有設備合約書可證（本院卷第19頁）。可證設備合約書之內容應屬真正。且不論設備合約書之法律性質為何，依設備合約書之約定，被告蘇慶銘有於107年10月27日，將100萬元退還給原告之義務。

2、原告於106年4 月27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蘇慶銘，有匯款單可證（本院卷第17頁）。而該匯款單係屬真正，被告蘇慶銘亦有收受該100 萬元之事實，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9頁）。可證被告蘇慶銘確有收受原告之100 萬元。而此匯款之日期，與設備合約書所載106年4月27日交付100 萬元之日期相符。足證原告此部分之匯款，確係因設備合約書之約定而匯款。

3、原告將設備合約書以LINE傳知予被告蘇慶銘，請被告蘇慶銘安排還款事宜，被告蘇慶銘亦回覆「了解；下星期會給你」；分期付款以3個月為1期每期10萬，開支票給你（非本人票）絕能對現，如手頭寬裕，直接拿現金換票」，以上有LINE之對話可證（本院卷第23、33頁）。而被告亦承認LINE之真正性（本院卷第69頁）。是依LINE之對話可證，被告蘇慶銘確有承諾要還原告100萬元。

4、被告帛峯公司於107年10月27日開立面額100萬元之支票予原告，惟該支票於存款不足而退款，此有支票影本、退票理由單可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本院卷第35、37、69頁）。而被告帛峯公司之負責人係被告蘇慶銘，亦有公司登記資料可證（本院卷第15頁）。是被告蘇慶銘確有還10 0

萬元予原告之事實，僅係支票未能兌現而已。

5、綜前所陳，⑴原告於106年4 月27日匯款100萬元予被告蘇慶銘。⑵依設備合約書之約定，被告蘇慶銘有於107年10月27日，將100 萬元退還給原告之義務。⑶被告蘇慶銘於LINE之對話有承諾要還原告100 萬元。⑷被告蘇慶銘確有以支票還100 萬元予原告之事實，然支票未能兌現。從而原告依設備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蘇慶銘給付100 萬元，為有理由。故被告辯稱「雙方之隱名合夥契約，尚未終止，並未進行清算程序，原告不得請求返還出資」等語，並不可採。

6、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查被告蘇慶銘有於107年10月27日，將100萬元退還給原告之義務，此已陳述如前。從而，原告本於設備合約書之約定，請求被告蘇慶銘給付1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原告請求被告帛峯公司給付100萬元是否有理由？

1、系爭支票之面額100萬元、發票日107年10月27日，均與設備合約書約定返還之日期、金額相符，且被告蘇慶銘係被告帛峯公司之負責人，故而由被告蘇慶銘開立系爭支票作為清償原告之100萬元，於情理並無不符。

2、原告執有系爭支票係因被告蘇慶銘為返還其個人債務，持被告帛峯公司簽發之系爭支票交付予原告作為清償，故被告帛峯公司，無從主張系爭支票欠缺票據原因關係而拒絕支付票款。是被告辯稱「系爭支票係因原告向被告蘇慶銘詐稱欲供國稅局追查原告母親資產流向查驗之用；系爭支票欠缺票據原因關係，被告帛峯公司無支付票款義務」等

語，不足可採。

3、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同法第28條）。被告帛峯公司既簽發系爭支票作為清償被告蘇慶銘所欠原告之100萬元，然因未兌現而未能清償，則原告依上開法規，請求被告帛峯公司應給付100萬元，及自107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發生，係因相關之法律關係偶然競合所致，多數債務人之各債務具有客觀之同一目的，而債務人各負有全部之責任，因其中一債務之履行，他債務亦同歸消滅者而言。查被告蘇慶銘應給付之100 萬元，及被告帛峯公司應負之票據債務100 萬元，均係清償被告蘇慶銘對原告之欠款100 萬元，屬同一給付之內容，故於任何一被告給付後，原告之債權於清償之範圍即已受償，自不得再向其他被告請求。是原告請求任一被告已為給付，其他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義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假執行，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項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馮保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蕭佩宜